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 年 11 月 13 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在人民币 6.25 亿元以内（含本数）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能投资本”）、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农银投资”）、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资本”）、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创益”）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央企扶贫基金”）合作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号）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四川能投、能投资本、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农银投资、农银资本、央企扶贫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39号7栋2层3号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农银资本

（五）期限：自首次缴付出资起3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4年。

（六）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0%	现金
2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0%	现金
3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	24.80%	现金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	20.83%	现金
5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7%	现金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9.76%	现金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84%	现金

（七）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重点关注锂业领域的投资。合伙企业拟投资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目标公司，具体的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所签署的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文件约定为准。

（八）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其退出以及与投资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7人，其中农银资本提名3名委员，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提名4名委员，由管理人根据提名进行委派。

对合伙企业投资等事项作出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通过生效；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退出、修改章程、合并、分立等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数通过生效。

（九）收益分配及退出

合伙企业按照每笔出资所对应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与分配，即按各合伙人在具体项目中的实际缴付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对各合伙人的收益进行核算与分配，只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该笔投资收益不享有分配权利。

合伙企业所投项目最终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挂牌转让、独立上市等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基金所投项目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拟投资项目能否并购整合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方式和盈利能力等偏差，可能存在基金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以及由于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基金退出时存在投资项目无法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它方式实现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基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